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投竹警交字第11500032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執行「0218」專案勤務之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6條及民用航空法第9章之2遙控無人機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公告事項：

一、交通安全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5年2月18日13時起至18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二)管制範圍：北起大仁路一線，南沿鯉南路一線，西迄沉潭巷一線，東至自強路一線。

(三)意見表達區：平吉地磅站(集山路三段1213號)。

二、管制路段：臺三線、仙公巷、建國二路、新生路。

三、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規定，警察對軍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高音喇叭、汽笛、煙霧罐、沖天炮、爆竹、蛋類、空拍機、無人機、宣傳車、擴音器、雷射筆等或其他相類似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並對管制區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

-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而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查驗，無故拒絕接受查驗或檢查者，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限制其進入特定管制區。
- 五、凡未經同意進入安全維護區之遙控無人（空拍）機，可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必要時得以制止或排除。

分局長 許 軒 鳴